

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4)

委任代表表格 適用於2015年7月1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1					
地址為					
乃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	公司(「本公司」)股	本中每股面值0.10	港元股份(「股份」) 共2	股
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	3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 華潤大廈33樓舉行的服 告的決議案及正式提	股東特別大會(「大	會」)(或其任何續	賣會),並以本人/	吾等的名義就	
普通決議案				贊成4	反對4
批准、確認及追認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 據及任何其他文件(合宜、適當或權宜的 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	以及授權本公司董 行動及事宜以簽署 親筆或加蓋印鑑)及 有關其他事宜及一	事(除曾維才先生 、簽立及交付任何 及作出及採取彼等可	以外)為及代表 協議、契據、文 可能視為必要、		
日期: 2015年	月	Н	簽署6:_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並列明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全部股份有關。
-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委任代表表格的任何更改**, 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4. 請在決議案側適當的空欄內填上「✔」號,指示受委代表於表決時如何代表 閣下投票。倘若本表格經正式簽署後交回,但無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如何表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棄權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提呈大會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5.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2015年6月23日的大會通告。
- 6. 委任代表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的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7.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僅接納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 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股東排名次序而定。
- 8. 本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 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9.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 閣下。
- 10.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